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责任形式(★)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无限连带连带责任

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追责】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1】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注意2】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注意3】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性质、法律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 D. 它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

(1) 选项 ABC：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选项 D：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特征：

1.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存在于一个合伙企业中。
2. 双重责任形式并存。
3.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处理，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4. 有限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设立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注意】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有上限，普通合伙没有。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2. 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注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3. 事务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4.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约定→不得）
竞业禁止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强制）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
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对外转让通知）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同意）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5. 入伙、退伙和身份转变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入伙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身份 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普：前后都无限）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有：前无限，后有限）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合伙企业只有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 B. 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有限合伙人的，应当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
- C. 有限合伙企业由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D. 有限合伙企业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
- E. 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和代表权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E：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王某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王某在合伙期间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将自购的机器设备出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购买汽车一辆归合伙企业使用
- C. 以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 D.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将其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选项B：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解散（★★）

1. 概念

合伙企业解散，是指合伙企业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

2. 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二、合伙企业清算（★★）

1. 清算人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 清算人职责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 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 财产清偿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 合伙企业破产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解散应得到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
- B. 合伙企业解散是中止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行为
- C. 合伙企业解散是消灭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行为
- D. 合伙企业经营亏损的，合伙人不得通过协议解散合伙企业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解散。合伙企业解散，是指合伙企业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所以选项B错误，选项C正确。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法律没有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得到2/3以上合伙人同意。所以选项A错误。合伙企业经营亏损，合伙人可以协商一致解散合伙企业。所以选项D错误。

谢谢 观看

THANK YOU